附件3

卫生系统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上午8：00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资格确认表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要按现场抽取的顺序号进行面试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四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得到评委组长提示后开始面试，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离开面试室，并在指定位置等侯，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再次进入面试室由主评委现场宣读面试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八、考生出现违纪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